

芮政办发〔2021〕45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
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晋农人发〔2017〕21号）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运农发〔2020〕1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妥善解决我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量，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积极妥善解决好我县基层（乡镇）老兽医的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实施方案所称基层（乡镇）老兽医是指按照原省人事厅、农业厅、水利厅、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

“凡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的人员。即：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过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处分的，或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已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方案范围。

上述人员中对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退休工资和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本方案的待遇。

三、政策措施

对“三定”前离岗人员、“三定”中未上岗人员，按照实际在岗工作年限，按月计算一次性给予经济补贴。具体标准参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晋农财发〔2012〕85 号）文件中关于防疫员劳务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畜牧、人社、财政、纪检、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成立“芮城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部署推进、开展培训等。

（二）组织实施。结合我县实际，领导小组要进一步细化政

策措施，严格做好人员身份确定、工龄计算、审核备案等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 工作职责。身份和工龄认定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摸底、审核、组织报送审批材料等工作，最后由县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2. 认定依据。原则上以当时县级人事劳动、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的录用、聘任文件作为审核认定人员身份的依据。认定内容包括人员资格和工龄两个方面，均应以档案材料证明为主。认定资格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会议纪要、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据及会计档案等；认定工龄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离岗文件、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纪录、辞退文件或者会议记录、会计档案和其他文书档案等。

3. 无原始依据人员的认定。对于没有或找不到正式录用文件，但确实在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审核，通过核查档案、原工作单位多人（五人以上）证明等办法予以核查认定。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业务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时任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正式人员。

4. 工龄计算。自本人受聘、录用于原乡（镇、人民公社）兽医站等基层畜牧兽医服务机构之日起到离开原所在单位为止。工龄以实际月数计算。

年满 60 周岁仍在岗的，超过 60 周岁部分不再计算工龄。

5. 公示和备案认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人员名单、工作年限等，在上报县领导小组审批前，应公示 10 个工作日；县领导小组最后认定的人员名单、工作年限等应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确认批准。经县领导小组对有关人员身份、工龄等审核认定并备案后，报送市级农业、畜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农业、畜牧、人社和财政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具体落实。县领导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操作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确保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严谨、扎实、高效、规范推进。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甄别，狠抓认定过程的控制，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公示，使真正的基层老兽医享受到政策福祉。对工作中违反程序、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确保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县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职尽责，精心安排部署，讲求工作方法，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舆情引导工作，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实际困难，把党的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1. 芮城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2.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3.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4.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
 5.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芮城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 琳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王伟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亚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任 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程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 封增平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 成 员：贺 辉 陌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李 敏 西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任阳阳 东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王宏岩 南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杨长胜 古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魏国艳 学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张志斌 大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周国将 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杨振华 阳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肖国红 风陵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快推进我县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附件 2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照片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工 种			
参加工作时间			离岗时间			工 龄 (月)
工作简历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村委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后附个人申请、档案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人员证明等资料

附件 3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证明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及退休时间	
身份证号					
证明事项	<p>_____同志，曾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乡镇（公社）畜牧兽医站工作，特此证明。（如有其他需说明情况在空白处填写）</p>				
承诺事项	<p>（本人承诺：以上证明事项情况属实，如本人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放弃财政工资或退休待遇。证明人手写后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p>				

注：每名老兽医的认定需提供最少 5 份证明表。证明人的范围为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业务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时任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等正式人员。

附件 4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籍 贯		参加工作 时 间		离站时间	
工龄（月）		身份证号			
发放补助情况					
一次性专项补助					
村 委 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 （ 镇 ） 政 府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 职 能 部 门 意 见	畜牧 兽医 发展 中心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业 农村 局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 资源 和社 会保 障局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 政 局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 政 府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5

芮城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离站时间	工龄 (月)	一次性专项 补助	执行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印发
